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羿君

電話：03-9251000#1133

電子信箱：vickilin012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052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（113）年3月22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內容所載涉養父、養母、父及母之欄位修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2日台內戶字第1120244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因應部分地方政府建議修改戶籍謄本個人資料「（養）父母姓名」欄位，內政部業於本（113）年3月22日進行戶籍謄本系統更新作業，其中涉旨揭欄位之修改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原欄位為「養父」及「養母」修改為「父」及「母」。
  - （二）原欄位為「父」及「母」修改為「生父」及「生母」。
  - （三）民眾申請涉收養狀態之戶籍謄本時，戶政單位之列印格式有：A選項，僅顯示揭露「父、母」及B選項，選擇「父、母、生父、生母」都揭露；倘選擇A選項，僅顯示揭露「父、母」即「養父」及「養母」，較不易察覺收養關係。
- 三、貴所審認繼承登記案時，請務必善用「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」進行多方查證，若仍有疑義請逕洽戶政單位查詢。
- 四、副本副知各公（工）會，因繼承登記案而申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時，倘涉收養關係者，請主動告知戶政單位選擇B選項，即「父、母、生父、生母」都揭露之戶籍謄本，以利地政事務所進一步審認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 
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（用地科）、本府地政處（地權科）  
、本府地政處（重劃科）、本府地政處（土地開發科）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林姿妙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